

〔清〕柯琴编撰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傷寒來蘇集



清 柯 琴 編 撰

傷 寒 來 蘇 集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全集共八卷，包括《傷寒論註》、《傷寒論翼》、《傷寒附翼》三個部分。

1.《論註》四卷，是柯氏將《傷寒論》原文，依據六經的方譜，分立篇名，重加編次。每經先以脈證為總綱，繼即立一主治方證，而各以類從。歸納了加減變化諸法，成為一個系統，并採取分篇述論的體例，詳解沖景原文，和辨正前人的學說。

2.《論翼》二卷，是主張《傷寒論》的六經學說，為百病立法，而也包括雜病在內。上卷七篇，總括的闡明了六經經界、治法和合併病等，使讀者易於領會六經全面的應用意義。下卷七篇，為六經的病解及製方大法。

3.《附翼》二卷，是論述《傷寒論》六經方劑的，除了每經方的總論外，每一方分別列述其組成意義和使用法則。

此書為清代整理研究《傷寒論》的著名作品之一，對學習和研究《傷寒論》具有一定啓示作用。今參合各本校印，以供讀者參考。

傷寒論註

自序

嘗謂胸中有萬卷書。筆底無半點塵者。始可著書。胸中無半點塵者。纔許作古書註疏。夫著書固難。而註疏更難。著書者往矣。其間幾經兵燹。幾番播遷。幾次增刪。幾許抄剟。亥豕者有之。雜僞者有之。脫落者有之。錯簡者有之。如註疏者。着眼則古人之隱旨明。塵句新。註疏者失眼。非依樣葫蘆。則另尋枝葉。魚目瀾珠。碩碪勝玉矣。傷寒論一書。經叔和續次。已非仲景之書。仲景之文遺失者多。叔和之文附會者亦多矣。讀是書者。必凝神定志。慧眼靜觀。逐條細勘。逐句研審。何者爲仲景言。何者是叔和筆。其間若脫落。若倒句。與訛字衍文。須一一指破。頓令作者眞面目見於語言文字間。且其筆法之縱橫詳略不同。或互文以見意。或比類以相形。可因此而悟彼。見微而知著者。須一一提槩。更令作者精神。見於語言文字之外。始可羽翼仲景。註疏傷寒。何前此註疏諸家。不將仲景書始終理會。先後合參。但隨文敷衍。故彼此矛盾。黑白不辨。令砾硯與美璞並登。魚目與夜光同珍。前此之疑辨未明。繼此之迷塗更遠。學者將何賴焉。如三百九十七法之言。既不見於仲景之序文。又不見於叔和之序例。林氏倡于前。成氏程氏和于後。其不足取信。王安道已辨之矣。而繼起者。猶瑣瑣於數目。卽絲毫不差。亦何補於古人。何功於後學哉。然此猶未爲斯道備累也。獨怪大青龍湯。仲景爲傷寒中風無汗而兼煩躁者設。卽加味麻黃湯耳。而謂之傷寒見風。又謂之傷風見寒。因以麻黃湯主寒傷營。治營病而衛不病。杜仲湯主風傷衛。治衛病而營不病。大青龍主風寒兩傷營衛。治營衛俱病。三方割據瓜分。太陽之主寒多風少。風多寒少。種種蛇足。羽翼青龍。曲成三綱鼎立之說。巧言簧簧。洋洋盈耳。此鄭聲所爲亂雅樂也。夫仲景之道。至平至

易。仲景之門。人人可入。而使之茅塞如此。令學者如夜行歧路。莫之指歸。不深可憫耶。且以上存二三之文。而謂之全篇。手足厥冷之厥。混同兩陰交蟲之厥。其間差謬。何可殫舉。此愚所以執卷長吁。不能已於註疏也。丙午秋。校正內經始成。尙未出而問世。以傷寒爲世所甚重。故將仲景書校正而註疏之。分篇彙論。挈其大綱。詳其細目。證因類聚。方隨附之。倒句訛字。悉爲改正。異端邪說。一切辨明。跂伯仲景之隱旨。發揮本論各條之下。集成一帙。名論註。不揣卑鄙。敢就正焉。明。倘得片言首肯。亦稍慰夫愚者之千慮云爾。慈水柯琴韻伯氏。題時己酉初夏也。

凡例

一、傷寒論一書。自叔和編次後。仲景原篇不可復見。雖章次混淆。猶得尋仲景面目。方渝輩各爲更定。條辨既中邪魔。尙論浸循陋習矣。大背仲景之旨。琴有志重編。因無所據。竊思仲景有太陽證、桂枝證、柴胡證等辭。乃宗此義。以症名篇。而以論次第之。雖非仲景編次。或不失仲景心法耳。

一、起手先立總綱一篇。令人開卷便知傷寒家脈症得失之大局矣。每經各立總綱一篇。讀此便知本經之脈症大略矣。每篇各標一症爲題。看題便知此方之脈證治法矣。

一、是編以症爲主。故彙集六經諸論。各以類從。其症是某經所重者。分列某經。如桂枝、麻黃等症。列太陽。梔子、承氣等症。列陽明之類。其有變證化方。如從桂枝症更變加減者。卽附桂枝症後。從麻黃症更變加減者。附麻黃症後。

一、叔和序例。固與仲景本論不合。所集脈法。其中有關於傷寒者。合于某證。卽採附其間。片長可取。卽得攀龍附驥耳。

一、六經中有症治疏略。全條刪去者。如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少陰病下利便膿血桃花湯主之等類。爲既有下利脈微者。與白通湯、腹痛小便不利與桃花湯主之之詳。則彼之疎略者可去矣。又有脈症各別。不相統攝者。如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痓。與脈沉而細。病身熱足寒等症。二條合一論理甚明。故合之。

一、本論每多倒句。此古文筆法耳。如太陽病血症。麻黃湯主之句。語意在當發其汗下。前輩但據章句次序。不審前後文理。不顧衄家禁忌。竟謂衄後仍當用麻黃解表。夫既云衄乃解。又云自衄者愈。何得陣後興兵。衄家不可發汗。更有明

禁。何得再爲妄汗。今人膠柱者多。卽明理者。亦多爲陶氏所惑。故將麻黃、桂枝、小青龍等條。悉爲稱正。

一、條中有冗句者刪之。如桂枝症云。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須解外則愈。何等直捷。在外下更加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等句。要知此等繁言。不是漢人之筆。凡此等口角。如病常自汗出條。亦從刪例。一條中有衍文者刪之。有訛字者改之。有闕字者補之。然必詳本條與上下條有據。確乎當增刪改正者。直書之。如無所據。不敢妄動。發明註中。以俟高明之定奪。

一、加減方分兩制度。煎法與本方同者。于本方下書。本方加某味減某味。或一篇數方。而後方煎法與前方同者。于方末書。煎法同前。方中藥味修治同前者。如麻黃去節。杏仁去皮之類。但不再註。附于必炮。若有生用者。註之。

一、可汗不可汗等篇。鄙俚固不足取。而六經篇中。多有叔和附入。合于仲景者取之。如太陽脈浮動數二陽明論脾約脈症等條。與本論不合。無以發明。反以滋惑。剔出附後。候誠者辨焉。

一、正文逐句圈斷。俱有深意。如本論中一字句最多。如太陽病。脈浮、頭項、強、痛、六字。當作六句讀。言脈氣來尺寸俱浮。頭與項強而痛。若脈浮兩字連讀。頭項強痛而惡寒。作一句讀。疎略無味。則字字讀斷。大義光明矣。如心下溫溫欲吐。鬱鬱微煩之類。溫溫鬱鬱俱不得連讀。連讀則失其義矣。

十棗湯證 一條 十

十棗湯

陷胸湯證 十一條 九

大陷胸湯 大陷胸丸 小陷胸湯

瀉心湯證 十條 八

生薑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 半夏瀉心湯

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 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 赤石脂禹餘糧湯 旋覆代赭

石湯

抵當湯證 六條 七

抵當湯 抵當丸 桃仁承氣湯

火逆諸證 十二條 六

癰濕暑證

十六條

桂枝附子湯 桂枝附子去桂加白朮湯 甘

草附子湯

卷 三

陽明脈證上 三十五條 五

蜜煎方 猪膽汁方
陽明脈證下 十二條 六
梔子豉湯證 五條 五
梔子乾薑湯 梔子甘草豉湯 梔子生薑豉湯
梔子散證 五條 4
瓜蒂散 梔子厚朴湯 梔子柏皮湯
瓜蒂散證 五條 4
白虎湯證 九條 3
白虎湯 白虎加人參湯
白虎湯證 三條 3
茵陳湯證 三條 3
茵陳蒿湯

承氣湯證 三十二條 2
調胃承氣湯 大承氣湯 小承氣湯
少陽脈證 八條 2
柴胡湯證 二十四條 2
小柴胡湯 小柴胡加減法 柴胡桂枝湯
柴胡桂枝乾薑湯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大
卷 四

柴胡湯

建中湯證二條 ······ 二七

建中方禁 小建中湯

黃連湯證一條 ······ 二九

黃連湯

黃芩湯證三條 ······ 一四〇

黃芩湯

卷 四

太陰脈證十條 ······ 一四

三白散證一條 ······ 一四

三物白散 服散方法

少陰脈證二十一條 ······ 一四五

麻黃附子湯證五條 ······ 一五

麻黃附子細辛湯 麻黃附子甘草湯

附子湯證二條 ······ 一五

附子湯

真武湯證二條 ······ 一五

猪苓湯

真武湯 真武加減法 理中丸

桃花湯證二條 ······ 一五

桃花湯

四逆湯證上十九條 ······ 一五

四逆湯 通脈四逆湯 通脈四逆加減法

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 麻黃升麻湯

四逆湯證下十一條 ······ 一六

當歸四逆湯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

茯苓四逆湯 乾薑附子湯

吳茱萸湯證三條 ······ 一六

吳茱萸湯

白通湯證三條 ······ 一六

白通湯 白通加猪膽汁湯

黃連阿膠湯證一條 ······ 一六

黃連阿膠湯

猪苓湯證三條 ······ 一六

猪苓湯

豬膚湯證 四條 一七〇

白頭翁湯證 八條 一七六

豬膚湯 十草湯 桔梗湯 半夏散 苦酒

白頭翁湯

湯 甘草湯 桔梗湯 半夏散 苦酒

白頭翁湯

四逆散證 一條 一七一

熱厥利證 十二條 一七八

四逆散 四逆散加減法

復脈湯證 九條 一八三

厥陰脈證 六條 一七三

陰陽易證 一條 一八四

烏梅丸證 一條 一七五

炙甘草湯

烏梅丸

燒棍散

諸寒熱證 三條 一八五

傷寒論註

漢 南陽 張機仲景 原文
清 慈谿 柯琴韻伯 編註
清 崑山 馬中驥驥北 較訂

卷一

傷寒總論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無熱。指初得病時。不是到底無熱。發陰。指陽證之陰。非指直中於陰。陰陽指寒熱。勿鑿分營衛經絡。按本論云。太陽病。或未發熱。或已發熱。已發熱。即是發熱惡寒。未發熱。即是無熱惡寒。斯時頭項強痛已見。第陽氣閉鬱。尚未宣發。其惡寒。體痛。嘔逆。脈緊。純是陰寒爲病。故稱發於陰。此太陽病發於陰也。又陽明篇云。病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斯時寒邪凝斂。身熱惡熱。全然未露。但不頭項強痛。是知陽明之病發於陰也。推此則少陽往來寒熱。但惡寒而脈弦細者。亦病發於陰。而三陰之反發熱者。便是發於陽矣。

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寒熱者。水火之本體。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七日合火之成數。六日合水之成數。至此則陰陽自和。故愈。蓋陰陽互爲其根。陽中無陰。謂之孤陽。陰中無陽。便是死陰。若是真中之陰。無一陽之生氣。安得合六成之數而愈耶。內經曰。其死多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以上。使死期亦合陰陽之數。而愈期不合者。皆治者不如法耳。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者。明日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夜半得病明日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上文論日期。合陰陽之數而愈。此論愈時。於陰陽反盛時解。何也。陰盛極而陽生。陽盛極而陰生。陰陽之相生。正陰陽之相得。卽陰陽之自和也。然此指病在一二日愈者言耳。如六七日愈者。則六經各以主時解。是又陽主晝。而陰主夜矣。

問曰。脈有陰陽。何謂也。答曰。凡脈浮大滑動數。此名陽也。脈沈弱濤弦微遲。此名陰也。

脈有十種。陰陽兩分。卽具五法。浮沈是脈體。大弱是脈勢。滑濤是脈氣。動弦是脈形。遲數是脈息。總是病脈而非平脈也。脈有對看法。有正看法。有反看法。有平看法。有互看法。有徹底看法。如有浮卽有沈。有大卽有弱。有滑卽有濤。有數卽有遲。合之於病。則浮爲在表。沈爲在裏。大爲有餘。弱爲不足。滑爲血多。濤爲氣少。動爲搏陽。弦爲搏陰。數爲在府。遲爲在藏。此對看法也。如浮大滑動數。脈氣之有餘者。名陽。當知其中有陽勝陰病之機。沈弱濤弦遲。脈氣之不足者。名陰。當知其中有陰勝陽病之機。此正看法也。夫陰陽之在天地間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有餘從之。知從知隨。氣可與期。故其始爲浮爲大爲滑爲動爲數。其繼也反沈反弱反濤反弦反遲者。是陽消陰長之機。其病爲進。其始

也爲沈爲弱爲濇爲弦爲遲。其繼也。微浮。微大。微滑。微動。微數者。是陽進陰退之機。其病爲欲愈。此反看法也。浮爲陽。如更兼大動滑數之陽脈。是爲純陽。必陽盛陰虛之病矣。沈爲陰。而更兼弱濇弦遲之陰脈。是爲重陰。必陰盛陽虛之病矣。此爲平看法。如浮而弱。浮而濇。浮而弦。浮而遲者。此陽中有陰。其人陽虛。而陰氣早伏於陽脈中也。將有亡陽之變。當以扶陽爲急務矣。如沈而大。沈而滑。沈而動。沈而數者。此陰中有陽。其人陰虛。而陽邪下陷於陰脈中也。將有陰竭之患。當以存陰爲深慮矣。此爲互看法。如浮大滑動數之脈體雖不變。然始爲有力之強陽。終爲無力之微陽。知陽將絕矣。沈弱濇弦遲之脈。雖喜變。而爲陽。如忽然暴見浮大滑動數之狀。是陰極似陽。知反照之不長。餘燼之易滅也。是謂徹底看法。更有真陰真陽之看法。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脈有胃氣。是知不死。所謂陰者。真藏之脈也。脈見真藏者死。然邪氣之來也。緊而疾。穀氣之來也。徐而和。此又不得以遲數定陰陽矣。

寸口脈浮爲在表。沈爲在裏。數爲在府。遲爲在藏。

寸口兼兩手六部而言。不專指右寸也。上古以三部九候決死生。是偏求法。以人迎寸口趺陽辨吉凶。是扼要法。自難經獨取寸口。并人迎趺陽不參矣。然氣口成寸。爲脈之大會。死生吉凶繫焉。則內外藏府之診。全賴浮沈遲數爲大綱耳。浮沈是審起伏。遲數是察至數。浮沈之間。遲數寓焉。凡脈之不浮不沈而在中。不遲不數而五至者。謂之平脈。是有胃氣。可以神求。不可以象求也。若一見浮沈遲數之象。斯爲病脈矣。浮象在表。應病亦爲在表。浮脈雖有裏證。主表其大綱也。沈象在裏。應病亦爲在裏。沈脈雖或有表證。主裏其大綱也。數爲陽。陽主熱。而數有浮沈。浮數應表熱。沈數應裏熱。雖數脈亦有病在藏者。然六府爲陽。陽脈營其府。則主府其大綱也。遲爲陰。陰主寒。而遲有浮沈。浮遲應表寒。沈

遲應裏寒。雖遲脈多有病在府者。然五藏爲陰。而陰脈營其藏。則主藏其大綱也。脈狀種種。總該括於浮沈遲數。然四者之中。又以獨浮獨沈獨遲獨數爲準則。而獨見何部。即以何部深求其表裏藏府之所在。病無遁情矣。

凡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起口用凡字。是開講法。不是承接法。此與上文陰陽脈文同而義則異也。陽脈指胃氣言。所謂二十五陽者是也。五藏之陽和發見故生。陰脈指真藏言。胃脾之陽不至於手太陰。五藏之真陰發見故死。要知上文沈濇弱弦遲是病脈。不是死脈。其見於陽病最多。若真藏脈至。如肝脈中外急。心脈堅而搏。肺脈大而浮。腎脈之如彈石。脾脈之如喙距。反見有餘之象。豈可以陽脈名之。若以胃脈爲遲。真陰爲數。能不悞人耶。

寸脈下不至關爲陽絕。尺脈上不至關爲陰絕。此皆不治決死也。若計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冠之也。陰陽升降。以關爲界。陽生於尺而動於寸。陰生於寸而動於尺。陰陽互根之義也。寸脈居上而治陽。尺脈生下而治陰。上下分司之義也。寸脈不至關。則陽不生陰。是爲孤陽。陽亦將絕矣。尺不至關。則陰不生陽。是爲孤陰。陰亦將絕矣。要知不至關。非脈竟不至。是將絕之兆。而非竟絕也。正示人以可續之機。此皆不治。言皆因前此失治以至此。非言不可治也。正欲人急治之意。是先一着看法。夫上部有脈。下部無脈。尚有吐法。上部無脈。下部有脈。尚爲有根。即脈絕不至。尚有灸法。豈以不至關便爲死脈哉。看餘命生死句。則知治之而有餘命。不爲月節所尅者多耳。此又深一層看法。脈以應月。每月有節。節者月之關也。失時不治。則寸脈不至關者。遇月建之屬陰。必尅陽而死。尺脈不至關者。遇月建之陽支。則尅陰而死。此是決死期之法。若治之得宜。則陰得陽而解。陽得陰而解。陰陽自和而愈矣。

問曰。脈欲知病愈未愈者。何以別之。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沈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脈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傷寒和平。不是陰陽自和。不過是純陰純陽無駁雜之謂耳。究竟是病脈。是未愈時寒熱不解之脈。雖劇當愈。非言不治自愈。正使人知此爲陰陽偏勝之病。脈陽劇者當治陽。陰劇者當治陰。必調其陰陽。使其和平。失此不治。反加劇矣。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急者爲傳也。

太陽主表。故寒邪傷人。卽太陽先受。太陽脈浮。若見太陽之浮。不兼傷寒之緊。卽所謂靜也。脈靜證亦靜。無嘔逆煩躁可知。今又有發熱惡寒。頭項強痛。不須七日衰。一日自止者。正此不傳之謂也。若受寒之日。頗有吐意。嘔逆之機見矣。若見煩躁。陽氣重可知矣。脈急數。陰陽俱緊之互文。傳者。卽內經人傷於寒。而傳爲熱之傳。乃太陽之氣生熱而傳於表。卽發於陽者傳七日之謂。非太陽與陽明少陽經絡相傳之謂也。欲字若字。是審其將然。脈之數急。是診其已然。此因脈定證之法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

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者。是言見症之期。非傳經之日也。岐伯曰。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頃。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膺背兩脇。亦中其經。蓋太陽經部位最高。故一日發。陽明經位次之。故二日發。少陽經位又次之。故三日發。是氣有高下。病有遠近。適其至所爲故也。夫三陽各受寒邪。不必自太陽始。諸家言。二陽必自太陽傳來者。未審斯義耳。若傷寒二日。當陽明病。若不見陽明表證。是陽明之熱不傳於表也。三日少陽當病。不見少陽表證。是